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公司2020年10月1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并于2020年10月27日上午10: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戚志杰女士主持，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中际旭创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